

建環

湖北省政府

稿

來省
文建
字第

3665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第六戰區長官部
已東縣政府
別類

附
調查表一份

事由
1. 轉送已東縣兵要地誌調查表請查照彙編由。
2. 檢送兵要地誌調查表准轉送彙編作補送一份備查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行

十六

秘書長 正 技 股 技 科 辦
員 員 士 長 正 長 書

焦白珩

徐覺天

沈友銘

十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民國廿九年十月十七日
到錄總技室

11月7日
10月16日

稿急

代電

恩施第六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公鑒。查調查兵要地誌一案前已
將咸寧恩施來鳳宣恩等縣調查表送達在案。茲復據巴東縣送到
是項調查表。特檢送貴部查照彙編為荷。施湖北省政府 能 有建
路印 附巴東縣兵要地誌調查表一份

代電

已東周縣長。支代電暨兵要地誌調查表均悉。准予轉送彙編。惟來表
僅一份。仰再補送一份備查。施陳。 能 有建路印

建設廳

路政科

工務股

銘十三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149051

查填兵要地誌調查表電呈鑒核由

轉送長官部 祚覺天 十三

附件 如文

決定辦法

擬由

巴東縣政府

代電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建字第四五零

施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省建路施字第三三九二號代電奉悉遵照奉頒兵要地誌表式業經查填就緒理合電呈鑒核案轉巴東縣縣長周小溪叩文印附呈兵要地誌調查表一份

29年10月1日(星期四)時

省建字第 3665 號

達

建設廳

工務股

銘六六

政科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復皓省建路代電暨巴東縣兵要地誌表均悉由

松村春

如撥十苑

徐覺天

沈友銘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

字第一六三一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土橋填湖北省政府皓省建路代電暨巴東縣兵要地誌表均悉特復第六戰區

司令長官司令部議成字

年 月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七日收到

149689

29/6月2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 3734 號

8552/12338